

南投縣信義鄉潭南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1.07.25 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113.02.2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1. 依據教育部民國 109 年 0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揭示之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2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之相關規定。

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成員：

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成員 7 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組長為執行秘書；其委員如下（依規定學生代表人數宜占全體會議人數四分之一以上，委員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）：

- 1、行政人員代表 2 人，由教師推派代表。
- 2、家長代表 1 人：由本校家長會擇派代表。
- 3、教師代表 1 人：由教師推派代表。
- 4、學生代表 2 人：由自治幹部擔任代表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三、學生服裝儀容之實施要點：

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首要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，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1. 凡遇全校性活動則以穿著運動服裝為主。
2. 季節交替時，學生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3. 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方式處理，並無須一定要穿著運動服，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4. 穿著之服裝，以合身為原則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1. 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。
2.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五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1.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2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」。
3. 依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4.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
5. 對家長及學生辦理說明會，聽取家長及學生意見，以民主程序之方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。

六、本規定經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審議，並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